



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

关于各区域委员会辩论情况的信息

1. 按照世界卫生大会 WHA67 (14) 号决定的要求，总干事编写了一份全面报告，载有各会员国在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的评论意见，以及随后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包括秘书处对此的澄清和回复，并将之提交六个区域委员会供审议。本报告综述了从各区域委员会收到的反馈¹。
2. **非洲区域**在先于区域委员会届会举行的规划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在该**区域委员会**的讨论中，提出了下列重要问题：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互动至关重要；有关进程必须保持透明；然而，就尽职调查和相关程序而言，这一进程和标准不够明晰。世卫组织应在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中，制定全面的利益冲突政策。人们强调，世卫组织在制定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政策时，应保持审慎，因为此一政策将对本组织产生深远影响。
3. 提出的其它问题包括就指定来自私人部门的资金的用途，以及使用此类款项支付工作人员薪资表示的保留意见；对非国家行为者对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的影响给予的关注；对世卫组织从私人部门借调工作人员的强烈保留。
4. 此外，虽然商定世卫组织不应与烟草和军火业交往，一些会员国认为，这一限制应扩大到其他部门，尤其是包括酒精、食品和饮料业。人们强调，在世卫组织理事机构内的决策应为会员国的专属特权。

¹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Member States is available on the following website: 成员国要求的其它信息，见以下网站：http://www.who.int/about/who_reform/non-state-actors/en/。

5. 代表们要求有更多时间在国家一级进行磋商。有人指出，会员国可在执行委员会 2015 年 1 月的届会期间表明其关注，包括通过来自非洲区域的执委会成员这样做。

6. 提出了下列建议：

(a) 代表们应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并向执行委员会的非洲区域成员和非洲区域办事处通报审议结果，以确定在 2015 年 5 月的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上的区域立场；

(b) 修订框架应明确显示世卫组织的利益冲突管理政策，规定其尽职调查程序；

(c) 修订框架应更好地体现学术机构的作用和职能，尤其是在此类机构如何对世卫组织的工作加以补充方面。

7. **美洲区域委员会**承认为获取适当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推进公共卫生使命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其它非国家行为者合作的重要性，但强调必须避免利害冲突。确认潜在的风险和制定与各类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具体原则和指导方针被看作是至关重要的。据认为，载于世界卫生大会文件 A67/6 中的框架缺乏有关细节，这些细节涉及非国家行为者在被归类时必须满足的标准，以及各类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交往的方式。与此同时，会员国提醒注意不可通过一个指令性过强的框架，打消了充分的灵活性。人们建议在通过框架后应早日开展审查工作，以确认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调整。

8. 一些会员国认为，应明确禁止与自身活动或产品有害健康的行为者的互动，以及从私人部门借调人员。强调了需要确定非政府组织以及慈善和学术机构是否接受营利性私人公司资助。据认为，会员国参与监测和监督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关系非常重要。但一些会员国问及，如文件 A67/6 所建议的一个执行委员会下属的六人委员会，是否能够确保适当的政府代表性和参与。

9. 人们指出，美洲卫生组织在与非国家行为者，包括通过泛美卫生组织疫苗采购周转基金与制药业互动方面有丰富的经验，鼓励泛美卫生局与世卫组织秘书处交流经验。

10. **东南亚区域委员会**承认非国家行为者在全球卫生所有方面的重大和日益增强的作用，重申世卫组织与此类行为者交往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更好地利用资源，努力完成本组织的使命。审议了闭会期间会议¹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本区域会员国对世卫组织起草的交往框架草案和所附政策/实施程序提出的修改。委员会的主要关切是，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不应损害其廉正和中立性。委员会注意到，世卫组织没有从私人部门借调人员，大多数借调人员来自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不属于非国家行为者类别。委员会要求在修订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时，考虑到 2014 年 8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不从非国家行为者那里借调人员进入世卫组织。

11. **欧洲区域委员会**通过了欧洲区域会员国关于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草案的下述立场声明：

“世卫组织及其声誉对我们非常宝贵，我们，欧洲区域会员国将努力并认真与秘书处合作，确保世卫组织在 21 世纪继续保持其重要性和有效性。为此目的，忆及我们在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上表达了通过该框架的意愿，我们强烈促请在 2015 年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

我们意识到还须进一步作出一些修改，以增加明晰度，包括在下列领域：

- 利害冲突管理；
- 评估程序和时间表。

我们强烈建议不必追求尽善尽美，而是要首先展开工作，相信各理事机构有足够的智慧监督该框架的实际运作，继续加以改进。我们期待在 12 月 15 日之前收到最新的框架案文，并请秘书处在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中旬举行，各会员国可进行网络访问的代表团情况介绍会上作出说明”。

12. **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审议了作为世卫组织改革一部分的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委员会支持需要就世卫组织与非国家行为者的互动制订全面指导方针。它注意到

¹ 文件 SEA/RC67/3 Add.1 (http://www.searo.who.int/mediacentre/events/governance/rc/rc67-3add1_agenda_6.1.pdf?ua=1)。

本区域各会员国决心推动改进该框架，包括其监测和评估部分。有待改进的领域应包括利益冲突管理、澄清界限，尤其是与私人部门和商会的界限、行为者定义、接受药品捐赠和技术转让。

13. 在**西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代表们认可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的框架可作为一个工具，帮助世卫组织在与全球范围各个部门的卫生行为者的合作中保持灵活性，同时维护其作为全球卫生标准制定组织的廉正性。例如，在适当的保障措施下，世卫组织能够与商业性私人部门交往，以推动新的医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14. 它还注意到《组织法》授权世卫组织在营养、住房、卫生设施、娱乐和环境卫生等领域，以及在制定食品、生物制品和药品标准方面与其他相关部门合作。竞争中立性概念应当体现在框架中。确保世卫组织通过执行委员会进行持续改进和积极和定期监督的评估进程，以及在必要时中止与特定非国家行为者的交往的有关机制，二者结合在一起，应当是充分的保障措施，足以保证世界卫生大会通过该框架。

15. 另一位代表表示，在泛美卫生组织最近的区域会议上，人们建议应设立专职办公室，监督交往政策的执行情况。此一办公室不仅可行使监督职能，还可发挥促进作用，以推动交往，并积极支持世卫组织努力与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人部门保持联络的方案。接受私人部门实体捐助资金的机制应与国家卫生部门的战略保持一致。

16. 世卫组织有各种机会从成功的多利益攸关者行动和公私伙伴关系中汲取经验教训，可随后与会员国分享。

= = =